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主席：

關於強制性公積金中央電子平台事宜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12 月 18 日討論強積金中央電子平台（“電子平台”）進展。會議上，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文件編號：會 CB(1)309/18-19(04)）顯示，預計電子平台總成本約為 33.6 億，其中「硬件」成本約為 2.3 億，涉及「維修保養、通訊網絡及相關開支」的成本約為 15 億。此外，政府代表於會議上介紹電腦投影片資料時亦特別強調，「維修保養、通訊網絡及相關開支」中包括 24 小時保安監控服務，當中涉及龐大人手開支。

不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今年 5 月已通過撥款，讓創新及科技局建立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創新及科技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文件編號：FCR(2018-19)9）提到，政府雲端平台可供各決策局及部門使用，透過共用基礎設施，達到「更具成本效益」、「節省時間和開支」、以及「配合智慧政府的發展」等多項優點。根據該份文件，創新及科技局預計政府雲端平台可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我們認同設立電子平台的建議。不過，既然政府正在發展政府雲端平台，亦鼓勵不同政策局共用該基礎設施，因此在資源運用角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利用政府雲端平台為電子平台提供基礎設施。同樣，在資訊保安方面，政府雲端平台理應較獨立系統有更嚴格的保安系數及更多資源提供保安監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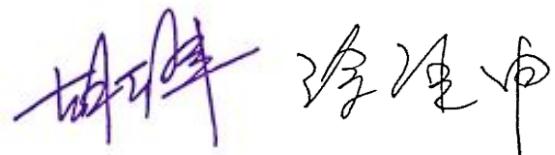
因此，就電子平台的推展事宜，我們有以下跟進問題：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強積金管理局提交文件內的開支預算以設置獨立系統為基礎。假如投標者以政府雲端為基礎提供服務，電子平台的預計開支將有何變化？請按政府提交予立法會文件第 22 段的圖表項目分類，交代各項目及總開支變化；
2. 除了按第 22 段的圖表項目分類，又有否任何細項開支可以完全刪除（例如租用及整理數據中心場地、提供 24 小時保安監控服務等）；

3. 整體而言，政府在設計招標合約時，又會如何設計標書，以鼓勵投標者使用政府雲端平台；
4. 在執行方面，假如利用政府雲端平台推展服務，(a)推展服務的時間、(b)系統運作的經常營運開支/向受託收取的服務費、(c)以及系統營運後的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又會有何變化？

我們重申，既然政府正設置政府雲端平台，該平台亦能配合電子平台的推展，因此政府應利用政府雲端平台作為電子平台的基礎設施。

最後，既然營運電子平台的公司將按收回成本原則，向受託人收取服務，當中必然會將營運成本轉嫁為強積金計劃服務開支。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強積金管理局實有必要在推展電子平台時，善用政府雲端平台作基礎設施，將電子平台的營運開支減至最低。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胡志偉 涂謹申
謹啟

2018年12月21日